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術語及詞彙與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正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通告

- 股份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最高發售價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375

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最高發售價可予退還。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 (可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可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此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當中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一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 (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有關事件包括 (其中包括)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的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

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及甲型流感(H5N1)以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閱：

(a)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49樓4909-4910室

(b) 聯席經辦人的辦事處：

聯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洛爾達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c)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窩打老道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86號萬基大廈A2號舖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弘浩國際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載列於招股章程「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以下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有關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375。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erticaltech.com.cn 內。